

类别：A

#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

咸城执函〔2025〕144号

签发人：王永刚

##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第四次会议第0227号 建议的答复函

伊丽娜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利用闲置用地建设城市停车场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的建议对我市停车管理工作具有宝贵的借鉴和指导作用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闲置用地普查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。您的这一建议有很好的指导性和前瞻性，停车办自成立以来，市执法局及各成员单位也在这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，建议对我们开展这项工作落到实处提出了很好的要求，也给我们很大的促进和动力。首先，我们将按照建议，在这一方面尽快的组织

相关部门对全市的闲置用地做一次普查，将您提到的用地位置、面积、权属、规划用途信息等全面的进行收集。这项工作后续进展情况，我们将及时的回复您。

**二、制定优惠政策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。**这一点，市政府在 2019 年咸政办发 42 号文件做出规定。对闲置用地建设者进行优惠政策、手续简化、在土地出让，税收减免，融资贷款等方面都给予了相应的政策。

提案中提到的彩虹集团距汇通夜市的空闲地，市停车办此前抽调专人数次进行交涉，由于该土地权属属于央企，对方也表示很愿意促成此事，但经营改造、报批手续相当麻烦，目前还没有任何结果。但我们对汇通附近的几处停车场都进行了升级改造（中华世纪城停车场、汇通世纪金花停车场、中华电脑城停车场）。并结合打造汇通夜市，设置了道路临时停车位，解决了汇通夜市周边停车难的问题。

**三、简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建设效率方面。**市停车办积极落实咸政办发〔2019〕42 号文件提出的简化程序。对目前现有经营的停车场，我们实行信息备案管理，其他的审批手续一律从简，大大的提高了经营者的建设效率和运营效率。

**四、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规范经营。**停车办对停车场经营、备案管理、停车场设施建设等，出台了相应的规范程序和设施建设的要求，明确建设标准、经营运营要求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价格部门制定的收费文件执行。对停车场的监督管理，市执法局专门成立了停车管理中队，对违规停车、乱收费、经营混乱等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管，大大的规范了停车

场经营秩序。

**五、推广智慧停车，提升管理效率。**我们在停车场备案及车场改造升级方面，要求停车场经营者安装智慧停车系统，鼓励实行电子收费、无感支付。并在市停车公司搭建了智慧停车系统，今后将陆续完善所有停车场系统并网统一管理，达到在线预约、提前诱导、实时数据发布等效果。

**六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**我们将在这一方面加大力度，更好的通过多种形式，宣传利用闲置用地建设停车场的重要意义，引导社会公众理解和支持，并及时在媒体正面宣传积极响应政府政策，投入建设停车场的经营者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5年4月28日



(联系人：邸小文 电话：13399209310

李 辉 电话：13571088000)